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鄒淑美
電話：(03)3322101#5637
電子信箱：1420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兵字第1080005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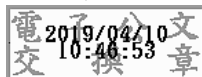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乙種國民兵役證書」之國民兵服役年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95年6月19日役署召字第0950011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市各機關、學校人員因退休所需，人事單位人員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，屢次函詢渠等持有之「乙種國民兵役證書」，其服役年資及協助開立服役迄日期等相關問題，經查關於「乙種國民兵役證書」欄位所載『檢定合格』之『乙種國民兵』，係以檢定代替徵訓取得已訓「國民兵」證書，因未實際徵訓，無法在證書上加註訓練日期，爰請函轉所屬機關知悉憑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A041500_人事室08/04/10 10:56



121080030429 無附件